



#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5</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2.	批准資產重組及根據資產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特別分派。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7</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以正楷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已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詳載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超過一位，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